

 水保方案（渝）字第 20220012 号

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 准：何晓秋（正高级工程师）



核 定：刘廷登（高级工程师）

审 查：刘卫星（正高级工程师）

校 核：陈兆铃（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邓 宇（高级工程师）

编 写：蒋忠茂（工 程 师）

类别：

编号：

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苟小红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

联系人：罗章涛

电话：18***02

报送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按上述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个人）：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白市驿镇、江津区支坪街道、永川区茶山竹海街道			
	立项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2020-500356-01-01-148736	
	建设内容	新建科研用房：重庆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山地耕地保育研发中心、山地智能农机装备研发中心；改造山地种业数字化研发中心、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实验室。在高新区修建蔬菜及果树种质资源圃，永川区修建改造茶树种质资源圃，江津区新建果树种质资源圃。			
	建设性质	高新区科研基地为新建，其余为改建	总投资（万元）	16978.21	
	土建投资（万元）	15125.09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占地：3.62 临时占地：0	
	动工时间	2024年1月	完工时间	2025年8月	
	土石方（万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14	2.14	0.00	0.00
	取土（石、沙）场	本项目无缺方，不设置单独的取土场			
	弃土（石、沙）场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外借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无借方			
	外弃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无外弃土石方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854	容许流土壤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1) 本工程选址（线）不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之内，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方案将执行最高一级防治标准。</p> <p>(2) 本工程选线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p> <p>(3) 工程选线避开了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p> <p>(4) 工程选线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p> <p>(5) 未经过环境敏感区域。</p> <p>综上，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422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3.62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

1、高新区科研基地防治区：
 施工前期，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对可剥离表土区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
 施工中，方案新增在项目区内布设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砂池，在堆土区新增临时拦挡。新增在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临时堆土等区域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在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透水铺装，主体设计在该防治区的建构筑物和道路周边下方敷设雨水管网及永久排水沟；在建设后期预留的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后景观绿化。

2、高新区蔬菜种植圃防治区
 施工前期，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对可剥离表土区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
 施工中，方案新增在堆土区新增临时拦挡。新增在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临时堆土等区域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布设永久排水沟，方案新增对可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后播撒草籽绿化。

3、高新区果树种植圃防治区
 施工前期，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对可剥离表土区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
 施工中，方案新增在堆土区新增临时拦挡。新增在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临时堆土等区域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布设永久排水沟，对边坡进行表土回填后边坡绿化。

4、江津区田间管理改造防治区
 施工前期，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对可剥离表土区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
 施工中，方案新增在堆土区新增临时拦挡。新增在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临时堆土等区域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布设永久排水沟，对边坡进行表土回填后边坡绿化。

5、永川区田间管理改造防治区。
 施工中，方案新增在项目区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临时堆土等区域防雨布临时覆盖。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布设排水沟。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排水沟	沿建（构）筑物、道路及绿化场地周边	0.3*0.4m 矩形	968.45m	主体设计
	雨水管网	高新区科研基地防治区内	DN300-600	410m	主体设计
	透水铺装	羽毛球场、停车场及人行道区域	\	2580m ²	主体设计
	表土剥离	项目区可剥离表土区域	\	0.44 万 m ³	方案新增
	表土回填	后期绿化区域	\	0.44 万 m ³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高新区科研基地防治区内绿化区域	\	0.55hm ²	主体已列

		边坡绿化	高新区果树种植圃防治区、江津区田间管理改造防治区裸露边坡	\	0.54hm ²	主体已列	
		播撒草籽	高新区果树种蔬菜防治区	\	0.28hm ²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裸露区域	塑料彩条布	9800m ²	主体已列	
		编织土袋拦挡	临时堆土区域	填土编织袋	210m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项目区内	梯形断面 0.5m*0.5m	520m	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池	临时排水沟尾端	长宽高 2m*1m*1m	2座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工程措施	94.56 万元（新增 14.61 万元）		植物措施	81.83 万元（新增 0.24 万元）	
		临时措施	15.03 万元（均为新增）		水土保持补偿费	5.063520 万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60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2.0 万元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费用		2.0 万元			
方案总投资	203.15 万元（新增 41.61 万元）						
编制单位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何焱		法定代表人	苟小红			
地址	重庆市南岸经开区峡江路 1 号新天泽国际总部城 A7 栋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			
邮编	400020		邮编	401329			
联系人及电话	蒋忠茂 18***18		联系人及电话	罗章涛 18***902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09427423C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4515H			
电子信箱	10***41@qq.com		电子信箱	/			
	方案总投资	203.15 万元（新增 41.61 万元）					
编制单位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何焱		法定代表人	苟小红			
地址	重庆市南岸经开区峡江路 1 号新天泽国际总部城 A7 栋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			
邮编	400020		邮编	401329			

联系人及电话	蒋忠茂 18***18	联系人及电话	罗章涛 18***02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09427423C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000450384515H
电子信箱	10***41@qq.com	电子信箱	/

专家审核意见:

《山地农业科技創新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核。

专家签字: 罗海文

2023年12月15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 2、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 3、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4、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 5、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